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集团")函告,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 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扬州东方集 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6, 700	2017年6月9日	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 证券营业部	5. 12%	投融资 及业务 发展
合 计		6, 700			5. 12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,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07,936,000 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56.77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74,800,000 股,占其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24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6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;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